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63456號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債 務 人 蘇通波

廖珮筠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司法事務官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應由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由債務人之住、居所、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此所謂應執行標的物所在地，於就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時，係指該第三人之住、居所、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而言。次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此觀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2項、第30條之1及民事訴訟法第28條規定即明。

二、本件債權人聲請本院調查債務人之勞保投保、郵局開戶及保險投保資料，並聲請強制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崁分公司（址設桃園市）之存款等債權，是本件應執行標的物所在地已可特定，而無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之情形。衡諸上開規定，本件自不應適用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規定，由債務人住、居所所在地之本院管轄，而應依同法第7條第1項規定，由前述第三人所在地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

01 院聲請強制執行，即有違誤，應依上開規定移轉管轄法院，
02 爰裁定如主文。
03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4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06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池東旭